

重庆市鹅岭公园管理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鹅岭公园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1、提供具有良好生态园林景观的休闲游憩场所，丰富市民文化生活。2、负责对城市园林植物景观、园容卫生、基础设施、园林配套设施、安全管理、文体活动等进行综合管理，承担城市公园园林景点、园林小品建筑、景区道路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3、承担城市公园内文物的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公园的苗木、鲜花的培植、栽植、养护管理。4、以城市公园为载体向公众普及园林知识，举办各类花卉展出，接待服务中外游客。5、保护城市公园内自然生态资源和国土资源，承担城市公园古树名木的管护，做好应急避难及防灾工作。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鹅岭公园管理中心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基建后勤科、旅游服务科、安全应急科、信息技术科、绿化园貌科、文物资产管理科、

规划科、佛图关公园管理科、人民公园管理科、枇杷山公园管理科、珊瑚公园管理科 14 个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82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7.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8,257.7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65.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2,029.83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45,089.9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95.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477.1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827.5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13.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42.0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86.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85.76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48,257.7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370.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47,887.16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7.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7.59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58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7.1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4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清算绩效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缴费增加、退休一次性补贴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

员工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800.4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3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佛图关公园基础设施隐患整治工程、鹅岭公园基础设施隐患整治工程、鹅岭公园广岛园及周边建（构）筑物隐患整治工程等建设项目减少，主要用于公园维护等重点工作。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8.4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1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二是按要求降低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25.9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2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925.9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21.6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0.4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邓文举 联系方式：023-63656380